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5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9.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8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280,531,1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5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9.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8号)。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等文件,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草案(注册稿),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上市公司声明	更新了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齐仲辉先生和监事孙跃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董事齐仲辉先生和监事孙跃杰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股和2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20%和0.07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并且,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齐仲辉先生和监事孙跃杰先生函告了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的实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齐仲辉先生和孙跃杰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齐仲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	78.83	18	0.0693%
孙跃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	79.97	16	0.0616%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为该部分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比例。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齐仲辉	合计持有股份	960,000	0.3697%	780,000	0.3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	0.0924%	60,000	0.02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	0.2772%	720,000	0.2772%
孙跃杰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3081%	640,000	0.2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770%	40,000	0.0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	0.2310%	600,000	0.2310%

注1:上表本次变动前和变动后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比例。

注2:齐仲辉先生和孙跃杰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齐仲辉先生和孙跃杰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部分董事、监事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7,344,7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6%)的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计划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0,413,844股,即不超过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413,844股,即不超过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光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344,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产规划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即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比例及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413,844股,即不超过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7、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李光太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李光太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公司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光太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李光太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周五)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林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81人,代表股份10,287,177,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725%。其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无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081人,代表股份10,287,177,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725%。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1,832,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4,325,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1,019,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1,460,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67%;反对4,32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3%;弃权1,019,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1%。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7,871,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3%;反对67,956,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6%;弃权1,349,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7,498,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36%;反对67,956,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705%;弃权1,349,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怡敏、王婷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人谊、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913,0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697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5.8340%)的大股东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33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672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21日,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47,6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25%,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48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部分不再实施。本次股份变动后,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865,3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396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6.5503%)。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赵刚及其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	8.5014	6,047,622	0.4725	0.4839
	大宗交易	/	/	0	/	/
	合计		8.5014	6,047,622	0.4725	0.4839

注:(1)赵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经历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历年受让赵刚先生转让股份。

(2)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8.26元/股至8.6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赵刚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87,913,021	6.8693	7.0342	81,865,399	6.3967	6.5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37,271	2.8080	2.8754	29,889,649	2.3355	2.39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75,750	4.0612	4.1587	51,975,750	4.0612	4.15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此前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况。

3. 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人谊、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股东个人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规划产生影响。

三、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人谊、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汇金置业广场6幢5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1日			
股票简称	千红制药	股票代码	002550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A股	6,047,622	0.4725	0.4839	
合计	6,047,622	0.4725	0.483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7,913,021	6.8693	7.0342	81,865,399	6.3967	6.5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37,271	2.8080	2.8754	29,889,649	2.3355	2.39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75,750	4.0612	4.1587	51,975,750	4.0612	4.158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67%)。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备查文件

1、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8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49人,代表股份192,107,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71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3,631,113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4,161,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47人,代表股份67,946,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117,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3%;反对2,89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0%;弃权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76,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270%;反对2,89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5%;弃权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172,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23%;反对1,83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4%;弃权1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31,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53%;反对1,83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2%;弃权1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3.00《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14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63%;反对1,85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5%;弃权1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0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97%;反对1,85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6%;弃权1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236,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5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7%;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5.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23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8%;弃权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90,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920%;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67%;弃权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6.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240,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72%;反对2,759,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2%;弃权10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99,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10%;反对2,759,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30%;弃权10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7.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185,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86%;反对2,827,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6%;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44,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057%;反对2,827,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16%;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8.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213,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1%;反对2,81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8%;弃权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7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02%;反对2,81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22%;弃权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9.0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2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97%;反对2,70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4%;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81,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2%;反对2,70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12%;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0.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01 选举史浩樑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6,897,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9,157,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78%。

表决结果:史浩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02 选举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6,893,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9,153,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009%。

表决结果:张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6,927,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9,186,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387%。

表决结果:罗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选举韩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6,85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9,111,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12%。

表决结果:韩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鹏苗苗、张大为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8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尹昊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尹昊先生,198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历任美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芯片研发工程师,现任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SOC总监、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8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史浩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史浩樑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如下成员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1)战略委员会:史浩樑先生(主任委员)、罗斌先生、韩军先生

(2)审计委员会:罗斌先生(主任委员)、史浩樑先生、韩军先生

(3)提名委员会:韩军先生(主任委员)、张韵女士、罗斌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斌先生(主任委员)、张韵女士、韩军先生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史浩樑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韵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张韵女士提名,同意聘任费翔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